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66/07-08(01)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4月14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副學位教育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商議有關副學位教育的事宜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承諾在2010年或之前，讓60%的高中離校生有機會接受大專教育。為達致這個政策目標，政府當局承諾會廣開辦學門路，鼓勵大專院校、私營企業和其他團體提供傳統預科教育以外的進修途徑，包括專業文憑課程，並會增撥資源，為有意開辦此類課程的機構提供建校用地和一筆過貸款。政府當局並承諾，會擴大為學生提供資助的範圍。

3. 2001年5月，教育統籌局局長委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展開有關香港高等教育的檢討。教資會於2002年3月發表題為《香港高等教育》的檢討報告，進行公眾諮詢。由教資會提出並獲行政會議採納的其中一項建議，就是除了指明的例外情況外，將研究院修課課程和副學位課程逐步改以自資方式開辦。

4. 教育統籌局(於2007年7月1日改組為教育局)委任督導委員會，負責檢討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該委員會於2006年1月完成第一階段的檢討工作。第一階段檢討主要檢視自《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所載的政策目標公布後，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情況。《第一階段檢討報告》找出值得注意的事項，以及總結所接獲的意見。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過去數年來，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與副學位教育有關的事宜。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載於下文各段。

副學位學額的供求

6. 委員察悉，自當局於2000年公布政策目標後，專上教育界別發展蓬勃。高中畢業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比率已由2000-2001學年約33%，增至2005-2006學年預計的66%。根據督導委員會的《第一階段檢討報告》，在2005-2006學年，由公帑資助開辦及以自資方式開辦的學士及副學位課程學額約有5萬個，當中32 570個為副學位學額。由於在2005-2006學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考生總數有34 000名，委員因此關注副學位學額供過於求的問題。

7. 政府當局表示，副學位學額在某段特定時間內的供求情況，將視乎入學要求及擬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人數而定。為應付知識型經濟體系的需要，政府當局認為提供更多元化的專上課程，以及採用“寬進嚴出”的原則，讓更多學生可升讀專上課程，是恰當的做法。政府當局並認為，讓市場力量決定副學位學額的供應量，而非採用中央規劃模式，是恰當的做法。

8. 委員提出警告，若副學位學額持續供過於求，將會因副學位持有人的憤懣而產生不少社會問題。只是輕微增加銜接學額或改善為副學位學生提供的資助，不能解決這些問題。委員認為有必要全面瞭解未來數年的副學位學額供應量及副學位畢業生數目。

9.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過去數年已集中投放資源，致力促進本地自負盈虧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以達致在2010年或之前，讓60%的高中離校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的政策目標。政府當局將會在《第二階段檢討報告》中提供有關副學位界別最新發展的資料，包括副學位學額的供求情況。政府當局亦會在第二階段檢討中制訂措施，以加強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工作。政府當局預期，在推行適當的質素保證措施後，副學位學額的供求將會逐漸趨於平衡。

以自資方式開辦副學位課程

10. 行政會議於2001年採納的其中一項建議，就是除了指明的例外情況外，將研究院修課課程和副學位課程逐步改以自資方式開辦。指明的例外課程如下：開辦成本及經營成本較高，或須使用昂貴實驗室／儀器的課程；滿足個別人力市場需求的課程；以及較少人修讀但仍有保存價值的課程，即辦學機構及學生普遍認為欠缺市場吸引力的課程，例如純文學或純科學課程。

11.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自2003-2004學年實施自資開辦課程政策後，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課程內的公帑資助學額減少約5 800個。

12. 政府當局解釋，在自資開辦課程的政策下，從副學位界別節省所得的款項，主要會回放於惠及副學位學生的措施之上，例如改善為修讀自資課程的學生提供的學生資助計劃。同樣地，從撤銷公帑資助的研究院修課課程節省所得的款項，將會回放於教資會界別，而有關款項已有相當部分用於增加為副學位持有人開設的銜接學額。

副學位課程的質素

13. 委員認為，確保專上教育課程的質素非常重要，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副學位課程，尤其是由不具自行評審資格的教育機構所開辦的課程，設立質素保證機制。

1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與教資會、具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香港學術評審局(下稱"學評局")及相關專業團體合作，設立包括為副學位課程註冊和評審兩部分的雙層規管架構，並已備存經評審課程的記錄冊，作為學生的指引。具自行評審資格的法定院校設有內部質素保證機制，就其開辦的副學位課程作出評審。大學校長會已成立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負責監察轄下院校的副學位自資課程。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將會進行實地探訪，觀察個別副學位課程的開辦情況，並對其結業水平進行評估。副學位課程的結業水平現時由各院校自訂。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致力在第二階段檢討中，為副學位課程訂立最低結業水平。

15. 至於由不具自行評審資格的教育機構開辦的副學位課程，政府當局強調，這些課程須經由認可評審機構(如學評局及法定專業團體)評審。政府當局推行了一項學術評審資助計劃，為不具自行評審資格的教育機構提供一筆過撥款，以支付進行學術評審工作的費用。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的部分成員同時是學評局成員，這項安排有助促進兩者之間的溝通，並確保專上院校課程的水準一致。在《第一階段檢討報告》中，督導委員會建議學評局與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加強溝通，確保相同學術程度的課程具有相若的質素和水平。

升讀學士學位課程

16. 委員察悉，在2005-2006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為副學位持有人提供的公帑資助高年級銜接學額只有1 680個。委員認為，這個學額數目遠不足以應付副學位持有人對大學教育不斷增加的需求。委員亦關注到，多年來，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一直維持在14 500個的水平，並無調整。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為副學位持有人提供的銜接學額及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以應付知識型社會的需要。

17. 政府當局認為，提供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學額，視乎是否有資源可供運用而定，而各項教育開支的緩急優先次序，則應作更廣泛的討論。政府當局已決定在2006-2007學年至2010-2011學年期間，分階段增設超過2 000個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除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外，副學位課程畢業生亦可報讀由本地及海外大專院校自資開辦的副學位、學位及研究院課程。至於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的要求，政府當局表示，在制訂提供14 50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的政策時，已考慮到可供運用的資源，以及教資會資助院校所訂定的入學準則。

支援措施

為教育機構提供的支援措施

1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透過各種方式，為非牟利的專上教育機構提供援助，包括提供貸款以應付開辦課程的開支，以及以象徵式地價批撥土地，供興建新辦的專上學院。截至2005年12月31日，政府已批出約40億元開辦課程貸款、分配了5幅土地作興建專上學院用途，以及向院校提供合共約1,500萬元評審資助。

19. 委員關注到，由於教育機構須在10年內償還開辦課程貸款，以致它們須調高學費水平。他們得悉，這些教育機構已把學費收入的三分之一用作償還開辦課程貸款。委員察悉，部分教育機構促請政府當局把開辦課程貸款的還款期延長至10年後。

20. 政府當局指出，延長還款期的建議會令政府收入蒙受重大損失，變相向借款機構提供更多津貼。若要更改這些既定的貸款條件，必須提供強而有力的理據。政府當局已審慎查核過教育機構的財政狀況及其營辦課程和在10年內償還貸款的財務計劃。政府當局有信心，辦學歷史悠久的教育機構應有財政能力在10年內償還貸款。就償還開辦課程貸款而言，政府當局無意規定有關機構應如何運用其學費。

21.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建議當局保留空置校舍，以便在完成所需的改建工程後，可供開辦副學位課程。

為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

22. 就讀經評審專上課程的學生可申請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及貸款，以及免入息審查的貸款。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或貸款，協助修讀副學位或以上程度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支付學費。根據適用於修讀公帑資助專上課程的學生的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經濟上最有需要的學生可獲發放全額的學費及學習開支助學金。至於其他經濟上有需要但家境並非最貧困的學生，也可獲發放非全額的學費及學習開支助學金。

23. 由於多個學生團體關注到，修讀自資開辦課程的學生與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學生所獲得的待遇截然不同，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由2006-2007學年開始，劃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與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計算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的安排。委員亦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提高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最高貸款額上限，讓未能獲得全額助學金的學生申請，所得貸款除可用來支付學費及生活費外，也可用以支付學習開支。若資源許可，政府當局已承諾研究可否進一步改善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與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所提供的資助。

24. 為進一步協助修讀副學位課程的清貧學生，委員建議修訂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條款，以顧及副學位學生的財政狀況，並把開始計算貸款利息的日期延遲至他們修畢副學位課程之後。

25. 政府當局指出，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專上教育課程，亦適用於其他類型的教育課程。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一概適用於所有借款人，難以只延遲副學位學生的貸款利息計算日期。由於學生對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需求殷切，而學生亦要求當局在借款人修畢課程後才開始計算貸款利息，政府當局或可探討可否向修讀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學生發放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26.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持續進修基金及優質教育基金的資助範圍，以便向學業成績優異的副學位學生提供免息貸款，讓他們可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讀學士學位或研究生課程。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成立持續進修基金及優質教育基金，是為配合這兩項基金現行資助範圍下的特定目的。政府當局計劃擴大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範圍，涵蓋已加入資歷架構的行業。由於優質教育基金按個別計劃撥款予成功申請者，因此，政府當局對重新調撥優質教育基金以提供低息貸款予副學位學生的可行性表示懷疑。此外，教育界有意見認為，運用有限的資源支援有能力的學生在本港進修，較支援學生負笈海外，是更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

就業機會

27.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副學位持有人在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就業機會。他們察悉，在2005年，政府當局根據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共聘用了4 800多名持有副學位或以上資歷的人士。然而，當中只有1 206人擁有副學位資歷。委員認為，新聘入職的副學位持有人數目不多，反映政府當局本身對副學位畢業生的質素亦缺乏信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政策，以加深社會對副學位資歷的瞭解，以及令副學位資歷更廣受承認，並與副學位界別合作設立平台，讓公眾能取得所有副學位課程的資料。

28.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於2005年聘用的副學位持有人相對較少，主要因為政府在過去數年實施凍結招聘公務員政策。政府於2006年解除凍結招聘措施後，副學位持有人在政府部門的就業機會將會逐漸改善。政府當局清楚知悉，有需要令副學位資歷在社會上更廣受承認。政府當局正考慮設立平台，以助公眾取得有關副學位課程開辦機構及其課程的資料，並有助學生選讀副學位課程。當局會把設立平台一事列為優先考慮項目。

29. 政府當局亦指出，長遠的目標應是鼓勵教育機構與商界協作，共同設計課程，並為學生／畢業生提供實習及就業機會。若干主要教育機構已在開辦副學位課程方面，與不同行業建立夥伴關係，並在課程設計上力求配合有關行業的人力需求。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各教育機構及僱主組織協作，讓副學位資歷更廣獲接納為就業的認可資歷。

有關文件

30.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10日

有關副學位教育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10.2000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23.4.2001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27.6.2001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51至187頁(議案)
立法會	21.11.2001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2至55頁(質詢)
立法會	6.3.200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0至13頁(質詢)
立法會	13.3.200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0至41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6.3.2002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香港高等教育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7.5.2002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5.2002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12.6.200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8至103頁(議案)
教育事務委員會	2.12.2002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11.12.200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9至24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003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30.6.2003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9.7.2003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6至43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0.2003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7.11.2003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9.6.2004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6頁(質詢)
立法會	3.11.2004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2至56頁(質詢)
立法會	9.3.2005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3至57頁(質詢)
立法會	16.11.2005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9至48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7.3.2006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10.5.2006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1至65頁(質詢)及 第215至245頁(議案)
財務委員會	19.5.2006	會議紀要 FCR(2006-07)9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12.2006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14.3.2007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8至24頁(質詢)
立法會	2.5.2007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53至187頁(議案)
立法會	20.6.2007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1至53頁(質詢)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31.10.2007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8至44頁(質詢)
立法會	21.11.2007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41至179頁(議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10日